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20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 国君 G9”和“24 国君 S1”。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券面总额（元）
240006.SH	23 国君 G9	400,000	40,000,000.00
241897.SH	24 国君 S1	100,000	10,000,000.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注：本基金买入上述证券时该证券发行人非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